

兒童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二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牙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p> <p>(一) 在國內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接受二年以上完整之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並持有該醫院發給之訓練期滿證明文件；醫師於接受前述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但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於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者，不在此限。</p> <p>(二) 領有外國之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證書，經本部認可。</p> <p>前項第一款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指由<u>本部認定公告之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u>。</p>	<p>二、牙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p> <p>(一) 在國內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接受二年以上完整之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並持有該醫院發給之訓練期滿證明文件；醫師於接受前述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但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於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者，不在此限。</p> <p>(二) 領有外國之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證書，經本部認可。</p> <p>前項第一款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指由<u>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認可之訓練機構</u>。</p>	<p>配合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酌修文字。</p>
<p>十一、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之展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間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之積分至少一百八十分以上，其中第一款至第五款及<u>第九款</u>之學術活動積分至少需達一百六十分以上。</p> <p>(一) 參加<u>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年會</u>，</p>	<p>十一、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之展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間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之積分至少一百八十分以上，其中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學術活動積分至少需達一百六十分以上。</p> <p>(一) 參加<u>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年會</u>，</p>	<p>新增第9款，有關擔任教學醫院、專科醫師訓練機構之專、兼任主治醫師或牙醫學（院）系擔任兒童牙科教育部部定專任講師級以上，可審定積分之規定。</p>

每小時二分。(六年最多為一百五十分)

(二) 參加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舉辦之聯合病例討論會、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一分。

(三) 參加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正式加入之國際組織之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國外正式之兒童牙科學會主辦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一分。(六年最多為六十分)

(四) 在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主辦之學術活動中發表，主講者及其指導者每篇各六分。

(五) 在「台灣兒童牙醫學雜誌」刊登論文者：原著論文，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各十分，共同作者二分；其他著作，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各六分，共同作者一分。

(六) 六年中發表有關兒童牙科科學論文於本部認可之國內外醫

每小時二分。(六年最多為一百五十分)

(二) 參加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舉辦之聯合病例討論會、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一分。

(三) 參加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正式加入之國際組織之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國外正式之兒童牙科學會主辦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一分。(六年最多為六十分)

(四) 在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主辦之學術活動中發表，主講者及其指導者每篇各六分。

(五) 在「台灣兒童牙醫學雜誌」刊登論文者：原著論文，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各十分，共同作者二分；其他著作，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各六分，共同作者一分。

(六) 六年中發表有關兒童牙科科學論文於本部認可之國內外醫

學雜誌，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各六分，其餘作者每人均為一分。

(七) 參加國內外公會、學會及其他學術單位舉辦之學術活動，每二小時一分。

(八) 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等離島地區執業，或年滿六十五歲之資深專科醫師，參加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之學術研討會及聯合病例討論會之積分得加倍計算（須檢附當年度服務證明文件）。

(九) 擔任主治醫師、教師：

1. 於教學醫院、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擔任兒童牙科專任主治醫師，每年十分。

2. 於牙醫學（院）系擔任兒童牙科教育部部定專任講師級以上教師，每年十分。

3. 於教學醫院、牙醫學（院）系、專科醫師訓練機

學雜誌，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各六分，其餘作者每人均為一分。

(七) 參加國內外公會、學會及其他學術單位舉辦之學術活動，每二小時一分。

(八) 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等離島地區執業，或年滿六十五歲之資深專科醫師，參加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之學術研討會及聯合病例討論會之積分得加倍計算（須檢附當年度服務證明文件）。

<p><u>構擔任兒童牙科 兼任主治醫師或 兼任教師，每年 二分。</u></p> <p><u>前項第九款各目僅得 擇一認定；擔任職務 期間年資得不連續計 算，未滿一年，其積 分按月份比例計算， 未滿一個月者不計。</u></p>		
---	--	--